

1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移动式多源融合监测预警系统设备采购其他仪器仪表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移动式多源融合监测预警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海克斯康测绘与地理信息系统（青岛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374.69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3.91865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车载全景相机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者远导航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070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88.1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昊瑞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7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